www.shfzb.com.ci

19岁男子殒命公园 意外还是自杀?

法院: 酌定园林公司承担15%责任 其余责任由死者自负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

00 后小松(化名)在晚上闭园之前,进 人上海某生态公园,不料就此殒命于园内湖 中。小松的父母以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,将 生态公园的管理方告上法院,要求为小松的死 买单,但生态公园却认为小松是自杀。近日,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。

00后青年死于生态公园 父母索赔177万元

小松的父母表示, 小松事发时才刚满 19 岁, 2022 年 2 月 16 日 21 点多, 他来到上海某生态公园, 最终被发现在园内水域中死亡。经公安机关调查认定, 死亡原因不排除溺亡可能。小松的父母认为, 生态公园是环城绿带项目, 管理方将该园养护工作发包给某养护公司, 养护公司又发包给了某园林公司负责, 遂将三者告上法庭。

小松的父母认为,三被告在生态公园内水域处铺设的草地紧邻水面,旁边未设置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,导致小松落水;且园林公司在发现小松长时间未出园后,并未查看监控或派人搜寻,最终导致他死亡的后果。三被告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行为存在过错,且与小松死亡的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,故三被告应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。为此,小松父母将三家单位告上了法院,索赔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177 万余元。

被告:

已尽安全保障义务,不排除自杀

管理方和养护公司表示,事故发生地生态公园是一个社区级别的城市公园,免费向公众开放,生态公园的管理方不具体负责生态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。生态公园的养护管理事务由养护公司负责,养护公司又将养护管理事务分包给园林公司具体实施。

事发当天,小松于21时13分许人园,园内监控最后一次拍摄到其踪迹为21时16分,显示小松自行走到靠近湖边的小路并向湖边走去。第二天早上,园内养护工人发现湖边长椅上留有手机、身份证、农物等个人用品,遂报告生态公园保安,保安报警,公安刑侦机关进行侦查,之后在园内湖中发现小松的遗体。

管理方认为,死者小松出事时,已满 18 周岁,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应对自身安全 负责,管理单位已在园内湖畔处设置了安全警 示标志,进行了安全提示,尽到了管理义务; 且根据上述事发经过,两家单位有理由怀疑死 亡事故是死者个人主观实施危险行为的后果。

园林公司则指出,生态公园没有围墙,常规的人园方式是从主人口进入,除主人口外,还有东、南、北三侧的出入口。2022年1月3日起,生态公园闭园时间延长到22:00。游客可以免费进出,不实施入园登记制度。当天小松入园,因其人园时间较晚,门口保安对其进行了简单询问,小松回答其有物品遗漏在园内卫生间里,需要人园取回,保安遂放行。园林公司认为案涉事故是由死者个人因素导致,不排除自杀可能,公司已尽到了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,故不同意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院:

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有瑕疵

法院审理后表示,根据已查明的事实,被 告管理方和养护公司并不实际负责生态公园管 理业务, 其签订合同的行为本身不具有过错, 在本案中也未实施其他导致小松死亡的行为, 故不成立侵权行为,不承担侵权责任。园林公 司作为生态公园的实际管理人,对入园游客承 担着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。虽然其已在涉事水 域设置了安全提醒标志,但其安全保障义务的 履行仍存在一定的瑕疵, 这主要体现在事发当 天, 小松在较晚时间单独人园, 人园时门口保 安已发觉有些异常,并叫住小松进行询问,在 小松自述入园寻找物品后才予以放行, 并要求 小松尽快离园。但之后小松迟迟未出园, 保安 虽入园巡视, 却在尚未确定小松已出园或确认 其安全状态时,即放弃继续寻找或确认,以致 未能在第一时间发现他出事,也未能在第一时 间组织施救或报警。

法院因此认为,养护公司未能完全尽到谨慎管理人的注意义务,存在管理上的过失,应对小松的死亡承担一定责任。同时,法院亦注意到,事发时,小松已年满18周岁,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,其对自身安全负有更高的谨慎注意义务,然其在夜间前往生态公园湖畔处,后落水身亡,自身应对死亡后果负更大的责任。综合法院酌定园林公司承担15%责任,其余责任由死者自负。

萨摩耶扑人致八旬老翁死亡

诉赔57万元谁来担?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聪

外出遛狗时,身形庞大的萨摩耶犬, 突然站起扑向一位八旬老翁。老翁仰摔在 地,后抢救无效死亡,家属悲痛之余诉至 法院索赔。救助人、领养人、饲养人、管 理人,究竟谁应负责?近日,青浦区人民 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。

萨摩耶扑人致死 家属诉赔57万元

2021 年某日下午,王老先生刚从老年活动室出来准备回家,恰遇李果牵着萨摩耶经过。谁知,萨摩耶突然站起,扑向王老先生。王老先生受惊吓后仰摔在地,头部和背部因先着地而受伤,随后被送往医院就医。因脑部受伤引发肺炎等并发症,王老先生经抢救无效死亡。家属将萨摩耶领养人刘鸣、救助人高天等相关人员诉至法院,要求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共计57万余元。

高天辩称,自己从事宠物救助工作已有十多年,涉案萨摩耶是自己救助的流浪狗,刘鸣是该萨摩耶的领养人。自己按照刘鸣指示,将萨摩耶送至指定地址,并交由李果照顾。因此,自己只是救助人,刘鸣系领养人,李果是实际饲养人、管理人,自己不应该承担责任。

刘鸣辩称,自己经人介绍同意替高天 代养萨摩耶,并喂养在单位的空房间内。 自己从未喂养或管理过萨摩耶,都是委托 朋友李果管理。事发时也是由李果牵着萨 摩耶,自己并不在现场,李果也并非自己 员工。事发后自己将此事告知了高天,高 天将萨摩耶领走。因此萨摩耶的实际饲养 人是高天,实际管理人是李果,应由他二 人承担责任。 李果辩称,自己受朋友刘鸣委托帮忙照顾萨摩耶,自己本身不具有管理动物而获得利益的主观意思,只是临时管理人,事发时牵了狗绳,尽到了管理义务。狗与死者没有发生接触,没有造成直接伤害,是死者避让时自己摔倒。死者另有一些基础疾病,其死亡与自身原有疾病相关。出于人道主义,自己愿意承担 10%的责任。

法院:

酌情分别承担赔偿责任

法院审理认为,根据现场的视频显示,李果牵引着没有办理相关证件的萨摩耶,经过正常行走的王老先生附近时,萨摩耶突然站起前扑,王老先生因受惊吓当场摔倒,王老先生对自身损害发生并不存在过错,据此不应减轻侵权责任人的赔偿责任。至于王老先生死亡原因,依据出院小结记录,其在摔倒入院后不久即转入重症监护室,后合并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;被告辩称摔倒与死亡并无因果关系,缺乏相关反证,法院不予采信

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 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根据庭审 查明的事实,高天作为动物的饲养人,无证 饲养犬只,该萨摩耶造成王老先生损害,高 天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虽然案涉犬只不由刘鸣实际照管,但犬只的居住场所等均由刘鸣提供,犬只的管理事宜也由刘鸣与高天微信沟通,故其作为管理人也应承担责任。李果受刘鸣委托照顾犬只,日常饲养由其负责,且事发时由李果牵引犬只,也应承担责任。

综合考虑,对原告方的相关损失,法院酌定高天、刘鸣、李果各承担50%、30%、20%的赔偿责任。在计算高天的赔偿金额时,应扣除高天已垫付的1万元。

(文中所涉人物均为化名)

鉴别假货的防伪扣竟也被"山寨"

两被告人获刑3年 缓刑3年

□记者 夏天

本报讯 商品上的商标防伪扣是日常最常见的防伪方法之一,然而令人防不胜防的是,鉴别假货的防伪扣竟然也被"山寨"了。日前,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提起公诉的案件公开开庭审理,部分人大代表、企业代表现场旁听了庭审。杨浦区人民法院当庭以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两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,并处罚金。

2020年5月起,被告人王某麒在未取得某知名注册商标品牌授权的情况下,购买了许多空白防伪扣,随后租赁某办公场所,自行通过激光打标机将某知名品牌标识打印在空白防伪扣上,并通过网店对外销售。一年多的时间,王某麒共计销售该标识防伪扣30余万个。次年3月,被告人王某(王某麒妻子)见有利可图,随即加入一同制造该注册商标标识,7个月的时间共同销售带有该标识防伪扣20余万个

案发后,检察机关就第一时间对本案进行 提前介人,对接知识产权权利人,沟通案情, 引导其提供涉案的全面证据材料,同时引导公 安机关及时固定涉案网店的后台数据。

级机关及的固定沙桑网店的店台数据。 制造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标识是制假、售 假产业链的重要环节,不仅严重扰乱了国家对 商标的管理秩序,还侵犯了商标注册人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,影响了产品质量、产品安全。知识产权权利人"先鉴别、后发货"的新经营模式,保障消费者安心购买正品商品,以此与消费者之间建立起信任关系,因此涉案商标标识承载的是消费者对于品质的需求和信任。两名被告人将生产、销售的假冒涉案商标防伪扣流人市场后,给包装的假冒伪劣产品添上了非法"保护色",进而还对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危害,对市场正常经营秩序造成破坏。

庭审中,杨浦区人民法院当庭以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两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,并处罚金。

为延伸办案效果,强化诉源治理,检察官 认真分析梳理案件成因,围绕升级技术手段、 不断加大防伪力度;搭建数据排查模型,强化 防范能力和水平;完善线索移送机制建设,构 建知识产权"大保护"格局等多个方面,依法 向被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。

被害公司回复表示感谢检察机关对企业健康发展、免于知识产权被侵害所提出的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建议,已逐项研究检察建议内容,并落到实处,将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及品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,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。

现场旁听庭审的人大代表、企业代表纷纷表示,通过旁听庭审,感受到了司法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、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力度。

直播间背后的制假流水线

三兄弟制造、贩卖侵权动漫周边玩具获刑

□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邱恒元 王莉莉

本报讯 动漫作品《龙珠》风靡带火了"神龙"玩具,而一些眼红其中利益的人却动起了侵权的"歪脑筋"。近日,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,法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伍某大有期徒刑3年、并处罚金15万元;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伍某二有期徒刑3年、并处罚金6万元;依法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被告人伍某三有期徒刑10个月、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一栋外观普通的五层小楼内,设有一条完整的玩具生产流水线,一楼负责使用模具注塑成型零件,五楼负责喷漆涂装,四楼负责组装零件和质量检验,成品最后流转至三楼仓库入库等待客户提货。这表面上是一家普普通通的玩具工厂,但实际上,流水线上生产的,却是一个个未经版权方授权的假冒伪劣玩具。

这间工厂的经营者是一对兄弟,哥哥伍某大洽谈订单、管理工厂,弟弟伍某二担任出纳、兼顾销售,两兄弟各司其职,共同经营。从 2018 年起,伍某大伙同伍某二,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授权,在工厂内大肆生产《龙珠》等动漫的"娜美克星神龙"等角色玩具模型并对外销售。

伍氏兄弟还有一位表兄弟伍某三,平时通过网店、直播间等渠道销售动漫《航海王》系列的"火拳艾斯""草帽路飞"、《龙珠》系列的"吉连"等仿制玩具牟利,在伍氏兄弟从事这门生意后也"近水楼台先得月",从他们这儿进货出售。随着伍某三的加入,一条完整的制假、贩假产业链就此形成。

此前,有消费者在伍某三的网店购买了 "娜美克星神龙"玩具,在收到后发现玩具 做工粗糙,怀疑是假冒伪劣产品,便前往徐 汇公安分局报案。

2021年9月,公安机关找到了伍某三的经营办公点和仓库,查获待销售的"火拳艾斯"等玩具产品10000余件,共计价值100余万元。根据部分查获货物的发货地址,公安机关顺藤摸瓜,查到伍氏兄弟的玩具厂,当场抓获伍某大、伍某二等人。警方在现场查获已经制作完成的《龙珠》系列"娜美克星神龙"玩具产品共计900余件。

经查实,伍氏兄弟在 2021 年 8 月生产了 5000 件"娜美克星神龙"玩具,售价从55 元至 200 元不等。经鉴定,上述产品与株式会社万代、株式会社梅格屋的同系列玩具构成复制关系。伍某三通过网店销售侵权玩具,销售额共计 80 余万元。

经徐汇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,徐汇法院 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